

承諾書

- 一、本人參加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於110年3月31日9時30分拍賣偵查中扣押物程序，業已詳閱相關拍賣公告並領取號(編號：)，且同意下列約款：
- (一) 本人係自願參與投標，且相關投標金額均係基於本人審慎評估後提出。
 - (二) 本人業已明確知悉相關拍賣標的現狀，且同意貴署對所拍賣標的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 (三) 本人領取號碼牌後，將依當日拍賣官所定拍賣程序進行競標。本人若有違反，拍賣官得收回本人號碼牌並喪失投標資格。
 - (四) 本人或同行者不得有任何聚眾喧嘩、言語鼓譟、施用暴力或其他任何破壞拍賣現場秩序行為。本人或同行者若有違反，拍賣官得收回本人號碼牌並喪失投標資格。
 - (五) 本人得標後，將立即依照相關公告內容及當日拍賣官所定程序，立即繳納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並儘速繳足全數拍定金額及完成相關拍賣標的物受領程序。本人得標後而無故拒絕繳納價金或受領標的物者，本人同意貴署得依下列程序辦理：
 1. 貴署得不經催告程序逕行解除拍賣契約，並再行進行拍賣或變賣程序。
 2. 已繳納之保證金全數沒入，不予退還。
 3. 拍賣契約解除後，本人同意賠償該拍賣標的拍定價格百分之三十款項作為懲罰性賠償金（前項已沒入之保證金得抵扣之）。
 4. 拍賣契約解除後，本人除同意賠償前款所述懲罰性賠償金外，對於貴署因本次拍賣及將來另行拍賣所衍生之費用及其它因本人違約行為所生之損害，亦同意付賠償責任。
- 二、本承諾書業經本人詳閱內容，且同意本承諾書上開約款直接作為扣押物拍賣契約約款。

承諾人姓名：

承諾人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